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届会议

2022年1月24日至2月4日

乌干达资料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1 2}

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乌干达批准其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³

三. 国家人权框架⁴

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1995 年《宪法》和其他法律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提供了总体框架。一些尚未颁布的法案和条例如果得以颁布，将有可能进一步维护人权。其中包括性犯罪法案、人权维护者法案、证人保护法案、继承(修正)法案和证据(修正)法案。⁵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表示关切的是，乌干达人权委员会和平等机会委员会继续面临严重的财政资源和其他限制，包括专员任命的长期拖延。从 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7 月，委员会一直没有主席。⁶

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赞扬该国承诺将基于人权的方法纳入其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工作。⁷



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乌干达确保乌干达人权委员会、平等机会委员会和相关职能部委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以确保将人权有效纳入治理的主流。它还建议确保支持政府收集和分析数据，为实施第三个国家发展计划和《2030 年议程》提供信息；确保将人权义务、行动计划和人权机制的建议纳入国家发展框架和政策并与之保持一致；在向联合国条约机构和其他国际人权机制提交尚未提交的报告方面取得进展；并向联合国系统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⁸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 平等和不歧视⁹

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平等机会委员会自 2016 年以来，促进了弱势群体的平等机会，包括将性别平等和公平纳入各部委、部门和机构的主流，宣传包括白化病患者在内的弱势群体的人权，支持残疾人包容工作，并开展研究以确定平等机会情况，为国家干预措施提供信息。然而，它表示关切的是，尽管政府努力消除有害的传统做法和陈规定型观念，但这些做法和观念导致对妇女、儿童、族裔少数群体、艾滋病毒感染者和残疾人的歧视长期存在。¹⁰

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赞扬乌干达在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方面取得的成就，指出政府已经制定了有利的政策、法律和建立了方案环境，包括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和 2015/2016-2019/2020 年国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战略计划。它建议乌干达定期审查执行《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控法》的影响，特别是对妇女和风险最大人群的影响，并加强努力，打击妨碍获得和享有艾滋病毒/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服务以及助长羞辱和歧视的消极态度和做法。¹¹

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感到关切的是，虽然已经努力从不歧视的角度对立法加以审查，但仍然存在歧视性法律和规定，阻止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享有平等人权。它指出，虽然同性恋在乌干达没有被定为犯罪，但同性关系行为被定为犯罪。《刑法》将“与任何人进行违背自然法则的性交”定为犯罪，并规定了终身监禁的处罚。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一步指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的人权遭到侵犯和践踏，并继续遭受污名化、歧视以及惧怕遭到逮捕。¹²

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指出，议会已通过性犯罪法案，该法案待总统批准后即成为法律。然而，其中一些条款将对某些类别的人特别不利，其中包括有关“违背自然的犯罪”的条款，“违背自然的犯罪”被定义为与同性发生性关系，这是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群体(LGBTIQ+)的歧视，另外还有将艾滋病毒视为加重情节的条款，这使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蒙受耻辱。¹³ 难民署建议乌干达在性犯罪法案通过并成为法律之前审查其中带有歧视性的条款，并将财政资源优先用于性别暴力方案的拟订，以解决人力和技术能力不足的问题。¹⁴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对立法进行系统的审计和审查，以确保不存在歧视条款，并加快法律进程，保证切实享有平等权利。它还建议修订《刑法》，对关于“违背自然的犯罪”的第 145 条加以限

制，该条一旦实施，将导致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的歧视。¹⁵

1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已采取了各种干预措施来保护白化病患者，例如 2021 年的《防止和禁止活人献祭法》，旨在防止活人献祭做法和惩罚相关人员。它还指出，乌干达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促进白化病患者的健康权，包括提供免费眼科护理，并支持提高对白化病患者权利的认识。¹⁶

2.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¹⁷

1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赞扬乌干达根据《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制定了《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它建议乌干达加快实施该计划。¹⁸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¹⁹

1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选举结束后，对据称在选举期间发生的强迫失踪和酷刑的指控大幅增加。数百名反对派组织者、竞选工作人员、成员和支持者遭到逮捕和拘留，一些人被单独关押，包括被关押在军事拘留设施中。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乌干达确保将联合国关于使用武力的原则和联合国关于使用低致命武器的准则作为对警察和其他安全部队进行定期培训内容的一部分，并建议乌干达确保建立监督机制，以加强对安全部队的问责。它还建议调查和起诉任何指称实施酷刑或不必要或过度使用武器的案件，并将相关人员绳之以法。²⁰

1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乌干达按照《宪法》的要求，确保被拘留者在被捕 48 小时内面见法官，并确保被控犯有刑事罪的平民由民事法庭而不是军事法庭审理。²¹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²²

1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要求乌干达解释推迟颁布法律援助法案的原因，并澄清颁布和实施该法案的预期时间表。²³

1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乌干达已采取若干措施加强法治和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制定纳入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的新法律新政策，如 2019 年《人权(执行)法》和 2019 年《法律修订(刑事事项处罚)杂项法(修正案)》，该法删除了国内法中的强制性死刑。²⁴ 它赞扬乌干达在 2019 年通过了国家过渡期正义政策。²⁵ 然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感到关切的是，乌干达的司法仍然面临挑战，过去 10 年，监狱占用率超过 312%，审前被拘留者稳占监狱总人数的 52% 以上。²⁶

1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乌干达采取紧急步骤，通过对司法和诉诸司法至关重要的关键法律和政策，如过渡期正义法案、法律援助政策、证人保护法案和大赦(修正)法案，并确保在儿童参与法院诉讼时对他们进行保护。它还建议乌干达支持司法、法律和秩序部门：继续努力减少案件积压，克服性别偏见，解决司法系统中的拖延问题；促进对轻罪使用非监禁措施；并解决监狱中缺少儿童友好型设施的问题，该问题使许多与母亲一起待在狱中的儿童面临恶劣的生活条件，无法充分获得适当的营养、休闲和教育。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建议加快实施国家过渡期正义政策。²⁷

3.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²⁸

1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乌干达拥有充满活力的公民空间。民间社会行为者，包括人权维护者、妇女倡导者、儿童、年轻人、族裔少数群体、土著人民和记者，在促进乌干达善治、人权和儿童权利以及性别平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²⁹

1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强调，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背景下，乌干达发布了 COVID-19 总统指令，卫生部发布了标准作业程序。新的监管框架引入了对公开会议和集会的限制，在选举期间由安全和执法机构酌情实施。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在整个竞选过程中，政治参与、媒体自由和和平集会自由受到广泛限制，政治反对派候选人和支持者、记者和民间社会组织成员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虽然由于 COVID-19 的原因，在一些地方限制大规模集会和暂停实际竞选活动有明确的公共卫生原因，但这些限制是以歧视性方式实施的，目的是针对被视为政府反对派的人并遏制不同意见。³⁰

1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乌干达修订管理公共集会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使安全部队对集会进行监管的权力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确保创造有利的在线环境，使乌干达人能够自由获取信息、工作和服务。³¹

20.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建议乌干达促进独立和透明的媒体自我监管机制。它还建议乌干达将诽谤非刑罪化，并根据国际标准将其纳入民法。³² 它还敦促乌干达调查记者被杀案件，并主动向教科文组织报告司法后续行动的情况。³³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³⁴

21.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专家委员会敦促乌干达加强努力，确保有效消除童工，特别是危险工作中的童工现象。为此，它请政府提供资料，说明经审查的国家行动计划通过后的执行情况，并提供资料，说明《公约》在实践中的适用情况，特别是 14 岁以下儿童就业的统计数据。³⁵ 委员会还敦促乌干达继续努力将劳动监察系统设置于中央机构之下，以确保劳动监察系统运作的一致性，并提供资料说明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包括所通过的任何法律的副本。³⁶

22. 该委员会要求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尽快修订最低工资水平。³⁷

23. 该委员会还请乌干达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修订后的立法承认工会联盟和联合会参与集体谈判的权利。³⁸

2. 社会保障权³⁹

2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赞扬乌干达启动了社会保障措施，如为老年人提供特别补助款。然而，由于要求拥有国民身份证，多达三分之一的乌干达人无法获得社会保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这种大规模排斥做法破坏了不让一个人掉队的承诺，因为它妨碍被边缘化的人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包括特别补助款和保健服务。⁴⁰

3. 适当生活水准权⁴¹

2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COVID-19 封锁措施暴露并加深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不平等。⁴² 据估计在 COVID-19 疫情爆发之前，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贫困率从 41.3% 降至 40.2%。COVID-19 使这些进展发生逆转，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2020 年贫困率估计为 41.4%，预计 2021 年将升至 41.7%。在第一次封锁期间，家庭收入大幅下降，考虑到陷入贫困的高度可能性和有限的社会安全网，这令人担忧。⁴³

2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这一流行病对最贫困者的经济影响最大，因为他们极易受到 COVID-19 的影响。该国刺激经济的战略没有达到预期，即在 COVID-19 经济对策中优先考虑受影响最大者。在最近结束的封锁中，只有城市中心成为财政援助的目标。⁴⁴

2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指出，环境危害继续威胁到该国在国家以下各级解决多层次贫困所取得的成果，对粮食系统、人类健康和重要生计来源产生不利影响。它指出，据国际移民组织称，2021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乌干达有 148,182 人受到洪水、山体滑坡、冰雹和火灾的影响。⁴⁵ 它还指出，乌干达仍有 200 多万儿童长期营养不良(发育迟缓)，乌干达可能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减少发育迟缓的具体目标。⁴⁶

2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乌干达确保将包容、参与、平等、不歧视和问责等关键人权原则用于指导社会经济复苏和复原力建设的战略和进程；继续扩大向弱势个人和家庭提供社会援助和直接的收入支持，并收集、分析和传播分类数据，用于政策制定和方案编制；增加对社会保护和环境可持续性的投资，增加对国家社会保护和综合环境可持续性及其气候抗御能力方案的预算拨款。它还建议乌干达取消拥有国民身份证才能获得社会保护干预措施的要求，以确保那些最有可能被落下的人不会被进一步排除在社会保护之外。⁴⁷

4. 健康权⁴⁸

2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赞扬乌干达在增加人民获得和使用保健服务的机会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指出，2018 年 75% 的人口生活在距离卫生设施 5 公里的范围内。在提供心脏病和妇科专科医疗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这增加了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⁴⁹ 尽管作出了雇用更多卫生工作者的努力，但最近一项关于该国卫生保健系统应对 COVID-19 准备情况的研究表明，医生与病人和护士与病人的比例分别约为 1 比 25,000 和 1 比 11,000，远低于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 1 比 1,000 的医生与病人比例。⁵⁰

3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孕产妇死亡率目前为每 10 万例活产死亡 336 人，远高于可持续发展目标中规定的每 10 万例活产死亡 70 人的目标。解决孕产妇死亡率高，包括通过多部门战略降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的努力，因 COVID-19 疫情而被推迟。⁵¹

3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乌干达：紧急部署一切必要的紧急力量，确保所有患者都能获得负担得起的医疗护理，包括心理健康方面的护理，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和少数群体社区；采取紧急措施，增加卫生工作者的数量和增强其能力和技能，并改善卫生保健设施提供的服务；增加对卫生系统和基础设施的投资，确保改善生殖健康和儿童健康商品、用品和设备的公平分配和供应；最终确定并实施多部

门战略，降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并根据《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其他有关传染病的阿布贾宣言》，确保将 15% 的国家预算分配给卫生部门，从而将卫生部门作为发展的关键驱动力。⁵²

5. 受教育权⁵³

3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虽然乌干达 1997 年通过了普及初等教育的政策，但初等教育不是义务教育。入学率有所提高；然而，小升初比率有所下降，从 2013 年的 72% 降至 2017 年的 61%。⁵⁴

3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指出，受教育权受到有害的社会文化因素的影响，如早婚和少女怀孕，这导致女孩辍学。由于护理工作增加和性虐待风险加大，COVID-19 大流行病给女孩带来了巨大负担。⁵⁵

34. 教科文组织建议乌干达：充分执行其 1968 年接受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的条款；考虑将义务教育延长至九年；考虑依法保障一年的免费学前义务教育；并确保和监测新通过的第三个国家发展计划的执行情况，以改善该国的教育系统。它还建议乌干达继续努力提高从幼儿保育和教育到中学后教育的各级教育质量，以降低辍学率，包括继续努力降低学生与教室的比例；加强努力，确保教育中的性别平等，包括确保禁止 18 岁以前结婚的婚姻法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实施；加强努力，确保足够数量的合格教师进入并留在这职业，特别是为所有教师发放足够的工资；并定期提交全面的国家报告，以便就教科文组织与教育有关的标准制定文书，特别是《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磋商。⁵⁶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⁵⁷

3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乌干达提供的资料，即乌干达议会已开始审议婚姻和离婚法案，并决定进行进一步协商。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自 2010 年与缔约国开展对话以及议会决定就该法案开始进一步磋商以来，并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迅速通过和颁布该法案。⁵⁸

36. 该委员会建议乌干达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进一步行动，以：尽快颁布婚姻和离婚法案；迅速颁布解决其性犯罪法律空白的法案，使国内立法与关于不歧视和男女平等的宪法原则相一致；迅速颁布《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防控法》法案；并提高立法者优先重视法律改革以实现妇女法律平等必要性的认识。⁵⁹

37. 同一委员会还建议乌干达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在下列方面采取了哪些进一步行动：加强对学校官员和学生的培训，使他们了解教育作为赋予妇女权力基础的重要性；根据委员会关于女童和妇女受教育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建议(2017 年)，确保往返学校的安全交通；引入计划中的关于性别和保护儿童免受歧视和暴力的课程；以及建立报告和问责机制，确保对在校女生实施所有性犯罪的人都受到起诉。⁶⁰

38. 同一委员会询问在消除歧视妇女的法律条款方面持续拖延的情况，包括通过颁布性犯罪法案、婚姻和离婚法案、穆斯林属人法法案、法律援助法案、继承(修正)法案、就业(修正)法案、市场(修正)法案、证据(修正)法案和刑法(修正)法

案。它还询问采取了哪些其他措施来修订歧视妇女的法律，如 2014 年《反色情法》。⁶¹

39. 同一委员会请乌干达就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权利的具体立法措施提供信息，这些妇女人权维护者面临持续的骚扰、歧视、风险和针对性别的威胁和暴力，她们的名誉和性行为成为攻击目标。⁶²

4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在婚姻、离婚、继承和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依然存在。继承(修正)法案及婚姻和离婚法案旨在解决这些差异以及其他差异。⁶³

4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在 COVID-19 封锁期间，不断有报告称某些形式的性别暴力有所增加。警方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家庭暴力增加了 29%。性别暴力最普遍的形式是家庭暴力、身体暴力、童婚、强奸、污辱和其他类型的性暴力。近年来，在拟订性别暴力方案方面，制定并实施了一些良好做法，包括提高认识。通过多部门应对措施，能力有所提高。然而，在将性别暴力问题纳入各部门主流方面仍然存在重大挑战，有罪不罚现象也持续存在，由于资源有限和报告不足，应对系统效率低下。⁶⁴

4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指出，虽然乌干达 2010 年颁布了一项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法律，但该法律尚未得到执行。⁶⁵

4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乌干达：优先为拟订性别暴力方案以解决人力和技术能力方面的不足提供财政资源，并为长期努力建立性别暴力庇护所提供财政资源；加快通过国家性别政策；加快颁布婚姻和离婚法案、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法、继承法(修正)案和 2019 年就业法(修正)案；在性犯罪法案颁布之前，审查其中歧视性和违反人权标准的条款；并采取措施防止乌干达工作场所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保护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者。⁶⁶

44. 难民署指出，《家庭暴力法》的实施是循序渐进的。虽然政府设立了特别法庭来处理积压的性别暴力案件，但人力和财政资源方面的能力不足继续影响该法的执行。⁶⁷

2. 儿童⁶⁸

4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乌干达在确保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些措施尚未配以适当的投资，以确保《2020 年国家儿童政策》中规定的服务的可获得性和可及性。⁶⁹ 儿童保护方面的挑战依然存在，包括在暴力侵害儿童和获得中学教育、出生登记、保健服务以及对残疾儿童的专门支持方面。⁷⁰

4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乌干达：增加儿童早期发展的预算拨款和国家投资，特别是在生命开始的头 1,000 天；实施经修正的《儿童法》，包括为支持所有儿童的登记提供充足的资金，并加强地方政府的登记机构；免除与签发出生证明有关的费用；划拨充足的财政和技术资源，加强国家儿童保护系统，确保向所有儿童提供优质的儿童保护服务；并启动和资助国家儿童管理局，使之能够履行监测儿童权利的任务。⁷¹

3. 残疾人⁷²

4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赞扬乌干达于 2018 年通过了《精神卫生法》，并于 2020 年通过了《残疾人法》。⁷³ 它指出，国家残疾人理事会缺乏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来履行其监测、协调和倡导残疾人包容的任务。⁷⁴ 在这方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乌干达：确保将残疾问题充分纳入规划和预算编制过程的主流；确保国家残疾人理事会获得足够的资源，以有效履行其任务，包括收集数据支持国家关于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儿童的规划，并于 2022 年提交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第二次定期报告；收集、分析和传播针对具体残疾的分类数据，用于政策制定和方案编制。⁷⁵

4.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⁷⁶

48. 教科文组织鼓励乌干达适当考虑社区、从业人员、文化行为体和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以及弱势群体的参与，包括少数群体、土著人民、移民、难民、年轻人和残疾人，并确保为妇女和女童提供平等机会，以解决性别差距问题。⁷⁷

5. 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⁷⁸

49.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鼓励乌干达加强努力，落实有关建议，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包括身份不正常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公约》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拥有与乌干达国民平等的机会，向法院，包括劳工法院提出申诉和获得有效补救，并采取额外措施，告知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包括身份不正常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他们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可以利用的司法和其他补救办法。⁷⁹

50. 同一委员会鼓励乌干达采取必要措施，充分落实其建议，根据《公约》第 40 条和劳工组织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在法律和实践中保障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组建协会和工会并成为其执行机构成员的权利，以促进和保护他们的经济、社会、文化和其他利益。⁸⁰

51. 该委员会还建议乌干达采取措施，充分落实其建议，确保居住在国外的乌干达移民工人的投票权。⁸¹

5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乌干达继续保有进步的难民制度。难民有行动自由、工作权利、拥有财产和获得国家服务的权利，包括获得初等和中等教育及保健。⁸² 它指出，绝大多数寻求庇护者获得了初步的难民身份，4%的人通过了个人难民身份确定。然而，一小部分具有某些特征的寻求庇护者，包括那些提出性取向和性别相关身份请求的人，诉诸国家庇护程序的机会有限。⁸³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乌干达确保所有寻求庇护者都能一贯利用国家庇护程序，不因包括性取向在内的任何理由而受到歧视。⁸⁴

53. 难民署指出，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乌干达收容了 1,494,505 名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是非洲收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人数最多的国家。它指出，该国进步的难民制度以 2006 年《难民法》和 2010 年《难民条例》为基础，允许难民享有行动自由、在获得相应许可后工作和创办企业的权利、拥有财产以及获得国家服务的权利，包括与国民同等的中小学教育和医疗保健。⁸⁵ 难民署指出，乌干达继

续提供有利的庇护环境，并在改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生计和保健系统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⁸⁶

5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难民儿童因被迫流离失所、与家人分离以及受到身体暴力和性暴力而遭受创伤，儿童保护部门资金严重不足，导致机构框架薄弱和社会工作者负担过重。⁸⁷

55. 难民署指出，乌干达收容了 850,000 多名难民儿童，其中 55,000 多名有具体的保护问题(忽视、玷污、少女怀孕和辍学等)。政府有一个强有力的儿童保护框架，其中包括难民儿童。2020 年 10 月，政府通过了《国家儿童政策》，表明政府致力于提高所有儿童的福利，并努力确保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然而，儿童保护方面的挑战依然存在，包括在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接受教育特别是中等教育，及时进行出生登记，获得满足基本需求的资源有限、导致儿童营养不良，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有限，以及残疾儿童获得专门支助的机会有限等方面。难民署建议乌干达划拨充足的财政和技术资源，加强国家儿童保护系统，并确保为难民儿童和收容社区儿童提供高质量的儿童保护服务。⁸⁸

6. 无国籍人⁸⁹

56. 难民署指出，自 2018 年以来，乌干达一直在努力解决无国籍问题，首先是在签署 2017 年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成员国关于消除无国籍状态的宣言后指定了一个无国籍问题协调中心。⁹⁰

57. 难民署指出，乌干达有一个关于出生登记的法律框架——2015 年《人员登记法》，该法规定对在乌干达领土上出生的所有儿童进行免费和强制性登记。然而，该法授权当局规定其服务费用。由于发放出生证明的相关费用，获得出生登记和认证仍然是一项挑战。难民署建议乌干达免除与签发生证相关的费用。⁹¹

58. 难民署建议乌干达立即加入《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并在其法律中加入一项保障措施，以确保在其领土上出生、否则将成为无国籍人的儿童根据该公约获得乌干达公民身份，并建议乌干达完成法律改革，确保在没有其他公认的公民身份的情况下，授予其祖先自 1926 年以来一直住在乌干达的未获承认的乌干达少数群体成员乌干达公民身份并签发国籍文件。⁹²

注

¹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Uganda will be available at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UGIndex.aspx>.

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10](#), paras. 115.1–115.4, 115.17 and 116.4.

³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Uganda, pp. 2, 6, 7, 10 and 11.

⁴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10](#), paras. 115.39–115.44.

⁵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

⁶ *Ibid.*, para. 5.

⁷ *Ibid.*, para. 7.

⁸ *Ibid.*, p. 2.

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10](#), paras. 115.59–115.60, 115.97, 117.3–117.4, 117.9, 117.14, 117.23, 117.31, 117.38, 117.46–117.49, 117.58–117.59, 117.61 and 117.64.

¹⁰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10 and 13.

¹¹ *Ibid.*, p. 5.

- ¹² Ibid., para. 12.
- ¹³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Uganda, p. 4.
- ¹⁴ Ibid., p. 5.
- ¹⁵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3.
- ¹⁶ Ibid., para. 17.
- ¹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10](#), paras. 115.134–115.136 and 115.138.
- ¹⁸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2.
- ¹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10](#), paras. 117.15, 117.25, 117.32, 117.34, 117.51, 117.56, 117.60 and 117.62.
- ²⁰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6.
- ²¹ Ibid.
- ²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10](#), paras. 115.82–115.83 and 116.13.
- ²³ [CEDAW/C/UGA/Q/8-9](#), para. 4.
- ²⁴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3.
- ²⁵ Ibid., para. 34.
- ²⁶ Ibid., para. 33.
- ²⁷ Ibid., p. 7.
- ²⁸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10](#), paras. 115.19, 115.101 and 115.103.
- ²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6.
- ³⁰ Ibid., paras. 28–29.
- ³¹ Ibid., p. 5.
- ³²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Uganda, para. 11.
- ³³ Ibid., para. 12.
- ³⁴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34/10](#), para. 116.14.
- ³⁵ See http://www.ilo.ch/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4061262:NO.
- ³⁶ See http://www.ilo.ch/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4061937:NO.
- ³⁷ See http://www.ilo.ch/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4061887:NO.
- ³⁸ See http://www.ilo.ch/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4023474:NO.
- ³⁹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34/10](#), para. 116.3.
- ⁴⁰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0.
- ⁴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10](#), paras. 115.111–115.112, 115.137, 115.140 and 115.142.
- ⁴²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5.
- ⁴³ Ibid., para. 36.
- ⁴⁴ Ibid., para. 37.
- ⁴⁵ Ibid., para. 38.
- ⁴⁶ Ibid., para. 39.
- ⁴⁷ Ibid., p. 8.
- ⁴⁸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10](#), paras. 115.113–115.122.
- ⁴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1.
- ⁵⁰ Ibid., para. 42.
- ⁵¹ Ibid., para. 44.
- ⁵² Ibid., p. 9.
- ⁵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10](#), paras. 115.123–115.128.
- ⁵⁴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9.
- ⁵⁵ Ibid., para. 48.
- ⁵⁶ UNESCO submission, p. 7.
- ⁵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10](#), paras. 115.8–115.13, 115.37–115.38, 115.49, 115.51–115.57, 115.61–115.69, 115.72–115.77, 115.89, 115.91, 115.98, 116.1, 116.5, 116.7–116.8 and 117.37.
- ⁵⁸ See https://tb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EDAW/Shared%20Documents/UGA/INT_CEDAW_FUL_UGA_32311_E.pdf.
- ⁵⁹ Ibid.
- ⁶⁰ Ibid.

-
- 61 [CEDAW/C/UGA/Q/8-9](#), para. 3.
- 62 Ibid., para. 7.
- 63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8.
- 64 Ibid., para. 20.
- 65 Ibid., para. 24.
- 66 Ibid., pp. 4–5.
- 67 UNHCR submission, p. 4.
- 68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10](#), paras. 115.14, 115.20, 115.58, 115.71 and 115.80.
- 69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5.
- 70 Ibid., para. 47.
- 71 Ibid., p. 10.
- 72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10](#), paras. 115.21, 115.129–115.131 and 116.18.
- 73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4.
- 74 Ibid., para. 15.
- 75 Ibid., pp. 3–4.
- 76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34/10](#), para. 116.18.
- 77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3.
- 78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10](#), paras. 115.132–115.133 and 117.45.
- 79 See
https://tb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MW/Shared%20Documents/UGA/INT_CMW_FUL_UGA_30988_E.pdf.
- 80 Ibid.
- 81 Ibid.
- 82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50.
- 83 Ibid., para. 53.
- 84 Ibid., p. 11.
- 85 UNHCR submission, p. 1.
- 86 Ibid., p. 2.
- 87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7.
- 88 UNHCR submission, pp. 5–6.
- 89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10](#), paras. 115.99–115.100, 117.39 and 117.51.
- 90 UNHCR submission, p. 6.
- 91 Ibid., pp. 3–4.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6.
- 92 UNHCR submission, p. 6.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1.
-